

慈濟醫療典範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慈濟以「人傷我痛，人苦我悲」的精神，提供人本醫療與照護，為鼓勵及表揚盡心盡力於醫學研究、醫療服務、衛生保健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奠定醫療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。

三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請參閱附件(或至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L09qoe>)下載推薦表。

(一)E-mail:推薦表請簽名後掃描寄件至 tcmfaa@tzuchi.com.tw (或 notes:法人學術發展室)，主旨註明：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。寄件完成後，學術發展室會回覆寄件完成確認。

(二) 郵寄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（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協力樓 8 樓 836 室），信封請註明：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。

四、遴選類別：

(一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醫師。

(二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護理人員。

(三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醫師於醫療領域中的臨床、教學、研究及人文方面有卓越貢獻堪為年輕醫師楷模、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(二) 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護理、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，於醫療服務中對專業領域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、研發設計、服務等積極奉獻，具慈濟醫療人文堪為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(三) 推薦人應於期限內將推薦表送達學術發展室，並檢附被推薦人醫療奉獻之具體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證明文件或照片）。

六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00 止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由醫療財團法人聘請基金會及四大志業體執行長等 5 至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
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各類得獎人以 1 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牌乙面。

(二) 必要時，得從缺或增加名額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方式：

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評選後，於 110 年 9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請大愛台採訪當選者製作 5-10 分鐘的介紹影片，於 2021 慈濟醫學年會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連絡方式：

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（協力樓 8 樓 836 室）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學術發展室 收

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 15813 黃小姐